

新版課程地圖 - 七大專長領域

跨領域係指本校非機械相關系所之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，完成上述同一領域17學分(107學年前(含)入學學生)或15學分(108學年後入學學生)。*註3

跨領域
專長

- a. 需為同一 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 之17學分或15學分
- b. 與本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之課程不可列入，已列入「跨域專長」領域課程之學分不得於【通識課程】、【本系選修科目】或【其他選修科目】中重複計算。
- c. 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課程不得同時列入輔系、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的學分。
- d. 只要以上學分滿足，均可計入機械系『專長領域』學分，無其他條件。
- e. 超出『專長領域』要求之學分可以計入『其他選修』學分
- f. 大三下學期結束前需提交申請表給課程委員會。
- g. 所有新舊生大學部學生均適用